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年2月28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英標議員, BBS,MH

副主席： 張仁康議員

委員： 王國強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 56 分出席)

王惠貞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黃以謙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 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勞超傑議員

<u>列席者：</u>	沈夏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黎堅明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
	梁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
議程二	曾慶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健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關智豪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張玉儀女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高級規劃師
	埃詩里女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景觀設計師
議程五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六及七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
議程九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瑞鳴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由於陸勁光議員退出本委員會，現時委員會共有24位委員，法定人數為12人。另外，勞超傑議員因事向委員會請假。

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文件第 04/08 號)

2.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黎堅明先生**介紹文件，局方建議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保障公眾衛生和消費者權益。新法例推行強制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建立全面的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資料庫、要求食物業保留食物的進出記錄以協助食物溯源及賦予當局權力，在市民的健康受到嚴重

影響的情況下，要求所有批發商和零售商停止售賣和必須回收有關食物，以確保市民的安全。

3. **蕭婉嫦議員**贊同新條例更有效保障市民健康。她促請當局盡快將草案提交立法會討論和通過。

4. **廖成利議員**建議在法例中闡明食物的定義，及利用附表形式列舉食物涵蓋的範圍，他並查詢藥物和海味類食物是否受到擬議的條例監管。

5. **食物及衛生局黎堅明先生**表示政府現階段正進行諮詢工作，預計擬議的草案可以在08-09年提交立法會討論。至於醫藥和中藥方面已另有法例監管。他補充，當局會將較高風險及市民關注的食物納入食物的定義內，在草擬法例時，會就有關內容包括定義諮詢律政司意見。

制定九龍城區綠化總綱圖(文件第05/08號)

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委員會可選擇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或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聘請的顧問公司來推行九龍城區的綠化計劃。倘委員會採用定期合約顧問形式，可要求顧問按委員會的需要和時間表來進行諮詢、設計和招標。另一方面，如採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聘請的顧問公司，預計諮詢工作需於2009年初完成，而該署也會協助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她表示當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期間，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撥款進行一些小型的綠化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參與會議。)

7. **尹才榜議員、廖成利議員、陳景煌議員、蕭婉嫦議員和陳麗君議員**均不滿顧問公司制定綠化總綱圖所需的研究工作時間太長，建議縮短顧問公司的研究工作時間，期望可以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盡快展開綠化工作。

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介紹文件，同時簡介綠化總綱圖的顧問研究時間表。他表示，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會於2009年初完成。隨後進行短期綠化措施的詳細設計，預計於2009年中完成。再申請撥款後，聘請承辦商進行短期綠化工程，預計於2011年完成。他又指出，由於綠化總綱圖的範圍廣泛，制訂需時，顧問公司的研究時間表已經非常濃縮及緊迫。為使綠化總綱圖更能滿足地區的需要，他表示署方建議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並邀請區議會派三至五位委員參與。該小組負責就署方所制訂的綠化總綱圖提供意見外，也同時審議顧問公司及公眾的建議。

9. 就顧問公司諮詢公眾對社區綠化的意見，**伍精民議員、梁美芬議員、黃以謙議員**和**楊永杰議員**均認為應徵詢當區區議員意見，由於他們熟悉地區的設施和居民的訴求，可隨時就綠化計劃提供意見，這樣可縮短顧問公司諮詢公眾的時間。

10. **李蓮議員**和**陳景煌議員**認為應有持續性的綠化計劃，注重植物的保養，才不致浪費資源。**尹才榜議員**認為康文署已掌握了九龍城區綠化方面的詳盡資料，顧問公司可參考康文署的資料，這樣應可縮短綠化計劃所需的時間。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慶明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準備聯同地區參與小組合辦社區論壇，充分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他又指出保養植物是很重要的環節，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期間，該署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離席。)

12. 就地區參與小組的成員組成方面，**廖成利議員**建議加強議員的參與性，不應只限制三至五位議員參與地區小組。

13. **主席**歸納各委員意見，委員原則上同意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九龍城的綠化總綱圖，但促請署方加快制定綠化總綱圖的流程及盡快開展綠化工程。至於參與地區小組的名額應不設上限，若委員有興趣參與署方成立的地區參與小組，可向秘書處報名。他建議會後秘書處發信給全體議員，邀請他們就其位處的選區提出綠化工作的具體建議。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補充，歡迎議員參加地區參與小組，人數方面不設限制。區內人士，包括非地區參與小組的議員若未能出席社區論壇，亦可以隨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意見。顧問公司在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會充分考慮議員與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栽種四季花卉及特色園藝以美化九龍城區的主要道路及公園園圍」(文件第 06/08 號)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

15. **王國強議員**表示支持，認為該項工程有助美化九龍城區。

16.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撥出97萬予康文署進行上述小型工程。

2008/09 年度九龍城區環境改善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食環會文件第 16/08 號)

1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報告2月22日實地視察的跟進工作。

1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補充，實地視察當天邀請了當區區議員參加，他們一致同意環境改善工程的各個項目。

19. **劉偉榮議員**同意在寶來街側巷設置蔭棚及座椅，另外他建議在該處現有的花盆上種植矮樹和花卉。

20. **蕭婉嫦議員**指出現時崇安街一邊行人路上種植了白千層樹，她詢問可否更改樹種。另外她建議在崇安街尾近鶴園街已擴闊的行人路上放置花盆及栽種花卉。**潘志文議員**指出崇安街的一邊行人路若不種植白千層樹，建議對面的行人路亦相應更換同一類樹種。**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已有計劃在崇安街擺放花盆及栽種花卉，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

21. **伍精民議員**支持在巴富街及窩打老道設置蔭棚。

22. **王惠貞議員**建議在太子道西至福佬村道的欄杆擺設懸掛式花盆。**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不適宜在該處加設懸掛式花盆，因為有市民常把垃圾棄置於這類花盆內。

23. 回應**任國棟議員**的詢問，**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表示署方有合約清潔承辦商負責清潔區內的花盆、座椅和蔭棚。署方亦會聯同康文署更換花盆裏的枯萎植物。

24. 委員原則上同意進行上述七項環境改善的工程。民政事務處將就各項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關注康文署設施管理及保養不完善 (文件第 07/08 號)

25.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關注太平道遊樂場洗手間設施的管理和保養未能達到要求。他查詢康文署對此有何改善措施。

26.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署方一向重視及關注太平道遊樂場的康樂及配套設施，並已多次安排提升設施及定期維修保養工程，但由於遊樂場的人流多，加速該處設施老化。她表示建築署有定期的保養和維修工程，洗手間牆上的污漬是由於陳舊老化所致，並非該處的衛生問題。

27. **伍精民議員**表示男洗手間和傷殘人士洗手間的使用率頗高，而且十分殘舊。

28.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建築署會定期翻新及維修洗手間的設施，有關的改善工程可待定期翻新及維修時進行。她表示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她樂意向建築署要求報價，但有關的工程費用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29. **主席、蕭婉嫦議員和伍精民議員**同意康文署先與建築署研究提早更換公廁設備工程的可行性，然後才考慮是否由區議會額外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黃以謙議員於下午4時30分離席、廖成利議員於下午4時35分離席)

關於土瓜灣馬頭圍道127號D夜冷貨擺通街的問題 (文件第08/08號)

30.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馬頭圍道127號D地舖門口擺賣通常由下午5時至清晨4時，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沈夏南先生**表示該署會繼續打擊阻街及其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如發覺有違例擺賣貨品，會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32.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在了解情況後得悉有南亞裔人士自行佔用店舖外街道擺賣其他貨物，而有關南亞裔人士與該店舖東主並無任何關係，警方已警告該名人士不可非法擺賣，並會繼續留意該處的情況。

促請關注紅磡主要街道上的商業活動及行為 (文件第 09/08 號)

33.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德民街、蕪湖街及寶其利街兩旁行人路及欄杆置有大量商業性易拉架和廣告橫額，佔用公眾行人路。

34.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陸國寶先生**表示行人路的商業性質易拉架及橫額廣告屬於流動式商業活動，不屬於該署管制範圍內，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也不適用於這類清理行動。若公眾行人路上的流動式商業活動連帶有固定的非法搭建物蓋搭在政府土地上，該署將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聯合清理行動。

35.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此類街頭推廣活動並非小販活動，該署在條例上不能作出檢控。若該商業活動引致阻塞問題，署方便會作出檢控。他表示透過警務處和食環署的聯合行動，本區街道上的商業活動已受到一定的控制。

36. **伍精民議員、蕭婉嫦議員和陳麗君議員**均促請署方加強檢控，和嚴格監管這些商業活動。

37. **陳景煌議員**表示上述活動在全港各區均出現，應由有關決策局商討有效解決辦法。

38.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回應**張仁康議員**和**潘志文議員**的查詢，表示署方主要從街道管理方面去處理街頭推廣活動。他表示商業性質易拉架和橫額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監管，若街道上的商業活動妨礙行人和阻塞交通，警方會主動聯絡該署以便作出適當行動。

39. **主席**表示街道上的商業活動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建議向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

(梁美芬議員、王惠貞議員及蕭婉嫦議員於下午5時05分離席)

數個改善環境衛生的建議 (文件第 10/08 號)

40.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她要求(i)改善浙江街和旭日街狗糞問題；(ii)拆除落山道78號行人路阻街路牌；(iii)於土瓜灣道68-70號後巷加設欄杆，以防止電單車進入；和(iv)檢查及重鋪浙江街和銀漢街路面嚴重傾斜部分。

41.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旭日街一帶設有三個狗糞收集箱及一個狗廁所，供市民的狗隻使用。他補充已將旭日街發現流浪狗個案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42. 委員備悉運輸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43. **李慧琼議員**對於路政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表示失望。

(李蓮議員、王國強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於下午5時15分離席)

關注空置地盤長期蚊患及環境衛生問題 (文件第 11/08 號)

44.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太平道10號空置地盤的蚊患和衛生問題影響公眾健康。他請食環署繼續監察地盤的衛生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防止蚊患或垃圾堆積的出現。

45. **主席**請委員參考席上文件。

關於土瓜灣環安街垃圾堆積問題 (文件第 12/08 號)

46.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要求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環安街裝修垃圾和家居雜物的棄置。

47.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生**表示，環保署和食環署均可檢控違例傾倒建築廢物和家居垃圾人士，而兩部門對檢控亦沒有分工安排，因此，

無論棄置的是建築廢物或家居垃圾，環保署都會執法。由於環保署的罰則較重，具阻嚇作用，因此遇有違例傾倒大量垃圾的個案，例如傾倒一整車泥頭，通常會由環保署執法。他表示該署會加強在上址的巡查及伏擊行動。

48.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李瑞鳴先生**指出該署的角色被動，而且不涉及檢控工作，署方亦經常清理在該地點棄置的建築廢料。

49. **食環署沈夏南先生**表示該署的職責是檢控棄置家居垃圾於公眾地方的人士，而環保署則負責執行《廢物處置條例》檢控違例傾倒建築廢物於公眾地方的人士。他表示由07年1月至今食環署在環安街有6次向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發現堆積裝修建築廢物的情況，會立刻轉介路政署。他表示路政署負責清理泥頭，食環署則負責清理家居垃圾。

50. **主席**表示此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建議向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反映。

51. **潘志文議員**表示願意參與環保署在該處展開的伏擊行動。

52. **劉偉榮議員**查詢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另外，他表示環保署須加強伏擊行動，若能成功作出檢控，將有助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

5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九龍城區已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由於閉路電視涉及私隱，也難尋找到適合的安裝地點，更重要是不能徹底解決違例傾倒垃圾問題，反而加強檢控更為有效。

(左滙雄議員和楊永杰議員於下午5時30分離席)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 (席上的食環會文件第 17/08 號)

54.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17/08號。

2007/08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席上的食環會文件第 18/08 號)

55.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陳麗青女士介紹的文件18/08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 200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環會文件第 13/08 號)

56. 委員備悉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的文件13/08號。

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食環會文件第 14/08 號)

57. **主席**表示根據上一屆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除當區區議員外，諮詢委員會委員同時由街市周邊選區的議員出任。他建議以此作為藍本來決定人選，並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給三個街市的周邊選區的議員，邀請他們報名參加，而委任議員可按其所屬分區報名。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2008/09) (食環會文件第 15/08 號)

58. 委員備悉食環署沈夏南先生介紹的文件15/08號。

其他事項

59.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2008年3月14日至2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花卉展覽，並邀請九龍城區議會參與此項盛事，在場地設置「綠化推廣攤位」，以攤位遊戲宣揚綠化。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參加是項活動。

60. 就康文署提供的財政資助上限為1200元，**張仁康議員**和**任國棟議員**均認為資助額不足夠，**何顯明議員**則表示在維多利亞公園設置攤位有助推廣九龍城區議會，因此區議會應撥款補足康文署資助不足的問題。

6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參加該項活動。由於區議會工作繁重，而且所餘的籌備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及獲得委員同意邀請地區團體承辦此攤位，至於資助額則是1萬元。

(會後備註：會後秘書處去信邀請委員推薦合適代辦團體，而最終交由工聯會九龍城地區服務處承辦花卉展覽攤位，攤位名稱為「綠悠遊環保遊」，合共支出9306.6元。)

下次開會日期

62. **主席**於下午5時30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63. 本會議記錄於2008年4月24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年4月